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508號

原 告 黃順利

訴訟代理人 李翰承律師

複代理人 胡祐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凱旅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